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委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玊均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司徒駿軒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徐偉凱議員
梁業鵬議員
湯德駿議員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吳永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子謙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1
關靖姬女士	渠務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5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議程第一及第二項

麥嘉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鄭善陽先生	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議程第五項

陳勁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在是次會議向元朗區議會簡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安排，因此秘書處早前按環保署建議邀請了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區議員列席今天的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一項：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第二項：林偉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垃圾徵費實施細節及執法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 / 2024 號）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一項及第二項均與垃圾收費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亦歡迎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麥嘉盈女士及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鄭善陽先生出席會議。

4. 環保署麥嘉盈女士簡介垃圾收費細節安排。

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署方就垃圾收費的解說工作較側重在政策實施後的實際安排，而忽略了向市民解釋實施垃圾收費的原因。委員認為，若署方能讓市民明白到現時透過堆填區處理垃圾的方式既不環保，又浪費土地資源，以及了解到其他地區推行垃圾收費的成功經驗，相信能得到市民的支持；
- (2) 認為署方可利用「廢物管理架構」向市民說明減廢、重用、循環再造以及最終以焚化爐轉廢為能的成效；
- (3) 建議署方可加強宣傳源頭減廢的概念，讓市民了解如何透過回收可重用物品減少廢物；署方亦可參考膠樽回收機的成功經驗，考慮設置更多智能回收機以提供經濟誘因。另一方面，委員認為部分市民對分類回收欠缺了解，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
- (4) 認為署方雖然在較早前已公布推行垃圾收費，惟近日方公布詳情，使市民對垃圾收費產生誤解。委員建議署方在日後推行其他環保措施或環保條例時儘早開展宣傳及教育工作；

- (5) 部份租置公屋已表明在垃圾收費推行後將大幅調高管理費，以聘請額外人手處理垃圾分類工作及較繁複的收集程序。委員查詢署方在未來會否向物業管理公司或前線清潔員工提供津貼或額外資源；
- (6) 垃圾收費推行後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壓力將會增加，查詢署方會否與業界協商，就清潔工人的薪金作出調整；
- (7) 就署方表示屋苑保安員可透過張貼標籤提示住戶有關處理家居廢物的方法，委員查詢保安員或清潔工可否就住戶的違法行為執法；
- (8) 認為垃圾收費或某程度上影響屋苑清潔工的生計，因為以往清潔工或可透過回收由住戶棄置的可回收物件賺取額外收入。另外，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與清潔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合作舉行回收活動；
- (9) 即使指定膠袋有防偽標籤，但認為清潔工人在收集住戶棄置垃圾的過程中難單靠肉眼辨別指定膠袋的真偽；
- (10) 在處理大型廢物時，如市民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夾斗車需貼上指定標籤，而使用私人承辦商的夾斗車則須按重收費。委員收到多個屋苑管理公司反映，由於市民在事前並不知道該次是由食環署抑或私人承辦商的夾斗車處理廢物，如市民已事先在有關大型廢物上貼上指定標籤，則可能會被雙重收費；
- (11) 希望當局能釐清環保署、食環署及房屋署在處理垃圾收費相關問題上的分工，使工作更為順暢；
- (12) 察覺到許多物業管理公司尚未向住戶提供清晰指引，也未擬定處理屋苑內垃圾的機制。委員認為署方應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清晰指引，讓其安排簡介會予住戶；
- (13) 早期區內業主委員會曾要求署方提供垃圾收費的宣傳物資，以協助宣傳，惟現時可提供的宣傳物資較少。另外，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安排宣傳小隊到區內與市民及前線從業員講解政策，並展示指定袋及貼紙標籤樣本，以加強宣傳；

- (14) 部份大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表示住戶可按以往方式棄置家居廢物，物業管理公司會一次過以大型指定垃圾膠袋將所有住戶棄置的廢物包裹，委員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可行。另外，委員查詢如物業管理公司大批購入指定袋後應免費分發抑或出售給住戶；
- (15) 反映經常有非鄉村居民將大型傢俬及建築廢料運載至鄉郊垃圾站棄置。委員曾要求食環署於鄉郊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但署方因安裝成本過高而拒絕。除垃圾站外，鄉郊地區尚有許多空曠地方有機會被人非法棄置垃圾，委員擔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有關情況將會加劇，查詢屆時將由誰負責處理該些並非放置在指定袋的廢物以及有關部門將如何執法；
- (16) 委員表示有南亞裔人士每晚駕駛電單車到區內垃圾站翻開垃圾袋，弄得滿地垃圾。委員查詢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有關部門將如何執法；
- (17) 八鄉再加上錦田有接近五萬多人口，委員擔心單靠現有的「綠在元朗」回收點或不勝負荷，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於鄉郊垃圾站放置回收箱；
- (18) 署方早前表示會到鄉郊地方派發指定垃圾膠袋以宣傳垃圾收費，查詢在垃圾收費延期實施後是否尚有有關計劃；
- (19) 現時廚餘共佔用堆填區三成位置，委員認為署方若能妥善處理廚餘將大大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在鄉郊區內的廚餘收集桶經常發出惡臭，建議政府物色容量較高的廚餘機放置於鄉郊地區。另一方面，部份屋苑雖然設有廚餘機，但由於未能物色回收承辦商，因此未能維持服務；
- (20) 市民大多使用膠袋承載廚餘前往廚餘機，由於膠袋並不能放進廚餘機，屋苑需在廚餘機旁邊增設垃圾桶讓住戶棄置膠袋。儘管廚餘機未有發出臭味，但蟑螂和老鼠卻被一旁的垃圾桶所發出的氣味吸引，造成衛生問題。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解決方案；
- (21) 有居民反映部分廚餘機耗損速度快，或因清潔工人不太熟悉廚餘機的運作，導致收垃圾時弄壞廚餘機蓋。委員建議加強教育清潔工人正確使用廚餘機的方法；

- (22) 其他國家能成功推展回收工作是因為有足夠回收設施配合，但香港的回收設施不足，特別在廚餘方面，因此希望署方未來可以增設回收設施；
- (23) 很多市民擔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需要為一些不按規例棄置垃圾的住戶承擔有關費用及／或責任。委員查詢垃圾收費的執法安排，並是否設有特定的部門或執法小隊追查及檢控違例人士；
- (24) 查詢署方就未有使用指定膠袋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的情況。就署方表示沒有使用指定膠袋的罰款為 1,500 元，而不在垃圾收集站放置垃圾的罰款則為 3,000 元。委員查詢如果市民既沒有使用指定膠袋亦不在垃圾收集站放置垃圾，則罰款應是合計 4,500 元還是最高罰款額定於 3,000 元；
- (25) 認為當局以罰則及徵費等懲罰性方式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容易導致市民產生負面情緒。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向全民派發指定袋，讓市民熟習垃圾收費的新安排；當局亦可考慮更廣泛的增設廚餘桶，鼓勵市民進行廚餘回收；
- (26) 建議署方透過區議員及關愛隊到區內協助進行宣傳講解；
- (27) 由於「三無大廈」的管理公司並非設於大廈內，大廈業主擔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會有住戶將垃圾棄置在樓梯間，甚至把垃圾搬上天台，將違例處理垃圾的刑責轉嫁到天台業權持有人，委員希望署方可以協助「三無大廈」的居民解決有關問題；
- (28) 據了解，署方現時主要在公共屋邨以及大型屋苑擺放廚餘回收機，惟位於元朗市中心的唐樓及「三無大廈」難以符合超過一千名住戶的門檻而獲署方安裝廚餘機，查詢署方將如何安排這些大廈的廚餘回收措施。另一方面，由於「三無大廈」並沒有設置廚餘機，委員擔心在垃圾收費推行後，住戶會將廚餘甚至其他垃圾倒進廁所，導致渠道淤塞；
- (29) 查詢如遇政府土地樹木的落葉飄進居民的花園裡，市民是否需要為有關枯葉垃圾付費處理，以及有否方法避免這個問題；
- (30) 鄉郊地區在颱風過後常有樹木倒塌，村民在清理路面時每次約需鋸掉五、六十磅的樹枝。以往村民會用夾斗車將斷枝載到垃圾站或運往回收，委員查詢在新法例實施後村民應該如何

處理有關情況，並有關部門會否繼續回收斷枝；

- (31) 署方會否向有嬰孩或長者等需使用即棄日用品的住戶提供協助；
- (32) 市民如遇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是否只可透過電話熱線作出舉報，及署方會否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使用；
- (33) 就到沙灘或郊外公園進行清理垃圾的義務工作，政府會否在垃圾收費上酌情處理，以鼓勵環保活動；
- (34) 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一般垃圾膠袋在 8 月 1 日垃圾收費實施後便會被淘汰，委員擔心屆時將會製造大量垃圾；
- (35)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分階段及分區域實施垃圾徵費，讓市民有充足時間實習及適應；
- (36) 得悉署方計劃在政府部門及部分屋苑推行先導計劃，署方較早前亦已經與一些機構合作於部份屋苑進行先導計劃以作測試，查詢署方在不同屋苑試行的情況以及得到的經驗；
- (37) 查詢委員可否就進行先導試驗的屋苑作出建議；及
- (38) 為減少因垃圾車衍生的塞車問題，建議署方先於小區內中央處理垃圾，再運載至堆填區。

6. 環保署麥嘉盈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過往的宣傳可能較側重法例要求及罰則，現在會調整策略，宣傳更多垃圾收費的政策目標；
- (2) 明白居民可能就大型垃圾的處理方式有疑問。署方將會在宣傳方面加強教育指定標籤及入閘費的分別。此外，署方可加強宣傳及鼓勵市民分類回收；
- (3) 現時市民使用社區回收設施，可以賺取「綠綠賞」積分以換取日常生活用品，將來亦可以換取指定袋；
- (4) 署方現時正安排更新宣傳物資，如宣傳單張及海報上的垃圾

收費實施日期，稍後會安排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分發給區議員及關愛隊成員用於地區的宣傳教育工作；

- (5) 署方早前留意到物業管理公司因垃圾收費而增加管理費的情況，因此已透過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信予物業管理公司，澄清物業管理公司有責任向居民釐清垃圾收費及其他處理垃圾所涉及的清潔費用或運輸費用；
- (6) 明白前線員工就新政策有疑問，但未必會向前線員工直接發放資助。署方希望透過 4 月 1 日實施的「先行先試」計劃，為他們更新指引，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及負擔；
- (7) 如清潔工人留意到有住戶棄置違規垃圾，可勸喻住戶使用指定袋包好或貼上指定標籤；
- (8) 明白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市民未必習慣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因此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或居民組織可向署方申請大批量採購指定袋，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發放予住戶使用；
- (9) 理解物業管理公司或因擔心住戶初期不習慣使用指定膠袋，而在各層公用收集垃圾的大型垃圾桶套上綠色指定袋，署方預計這只是短期的過渡安排，亦不建議物業管理公司以「執手尾」形式處理屋苑廢物。長遠而言，物業管理公司可向署方申請大批量採購指定袋，分發予住戶使用，改善違規情況；
- (10) 署方現考慮規管合共擁有 100 個單位或以上的屋苑、屋邨和單幢住宅樓宇，須設立回收系統分類收集五種訂明回收物，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並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認可的下游回收商及保留回收記錄，從而加強居民對回收物處理的信心，鼓勵市民進行分類回收；
- (11) 理解鄉郊幅員較廣，垃圾站亦未有人員長期當值，或會成為潛在違法棄置垃圾的黑點，亦可能會加劇在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署方會於適應期觀察及巡查，留意是否有違法黑點，並與食環署商討人手調配的安排，希望減低垃圾收費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 (12) 同意長遠的政策方向是要擴展回收配套設施，預計今年全港公共屋邨會完成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除此以外，超過 1 000 戶以上的大型私人屋苑亦可申請回收基金以安裝智能廚餘回

收桶。署方曾收到物業管理公司反映擔心安裝回收桶後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但亦理解居民希望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減輕廢物棄置量，署方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儘快達成共識，便可以向署方申請資助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另一方面，署方會繼續擴展回收網絡；

- (13) 備悉居民反映因有用家不懂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而導致破損的情況出現。署方會與營運商商談，檢討是否能加密收集次數，亦會加強宣傳這些回收設施的正確使用方法；
- (14) 就全民派發免費的指定袋的提議，署方需審慎使用公帑，因此現時只於鄉郊地區、「三無大廈」和公共屋邨派發指定袋。署方考慮到「三無大廈」或沒有妥善的物業管理，住戶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適應垃圾收費。至於其他私人住宅樓宇，據了解，很多物業管理公司已向署方申請大批量採購指定袋，希望此舉可以令住戶更容易取得及習慣使用指定袋；
- (15) 署方稍後也會安排為關愛隊舉辦簡介會，並向關愛隊提供宣傳物資，希望區議會及關愛隊在地區工作時協助解說政策；
- (16) 食環署現時會在一些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放置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在垃圾收費實施後，這些大型垃圾桶將會成為指定的垃圾容器，即垃圾收費的執法點。署方會與食環署商討，在垃圾收費實施前一個月或後半年的時間，在一些較多「三無大廈」的地方放置更多大型垃圾桶。同時署方亦會安排「綠展隊」在放置這些大型垃圾桶時，教育附近居民；
- (17) 明白「三無大廈」或戶數較少的屋苑亦希望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但在資源調配方面，署方會先由大型屋苑開始，透過回收基金資助擁有 1 000 戶以上的私人屋苑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另外，部分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亦有設置廚餘回收點。現時在元朗區鳳群街和仁樂坊兩個垃圾收集站已設有廚餘收集設施。長遠來說，署方會繼續擴展廚餘回收的網絡；
- (18) 就掃除公共地方樹枝及樹葉的安排，署方備悉現時居民可能會自行處理有關垃圾，署方會就垃圾收費實施後的安排與食環署商討；
- (19) 如遇惡劣天氣以致大樹倒塌而需要村民協助處理，按照法例，署長有權就特殊情況，例如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

保護環境等情況，批出豁免安排；

- (20) 垃圾收費的原則是用者自付，家庭住戶人數或狀況例如是否有嬰兒等，並非考慮因素，因此並不會有豁免安排。署方明白長者戶或「三無大廈」居民可能需要較多支援去適應和習慣垃圾收費安排，希望透過「綠展隊」及關愛隊幫忙向這些家庭或住戶進行宣傳和教育；
- (21) 除了舉報熱線，市民亦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作出舉報。儘管如此，署方希望強調，垃圾收費政策的原意並非是懲罰任何人，也理解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住戶可能尚未習慣使用指定袋，因此希望透過六個月的適應期讓市民熟習安排；
- (22) 署方十分鼓勵義工活動，並會向已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義工活動提供政府用豁免垃圾收費的垃圾袋；
- (23) 署方初步會於政府大樓實施「先行先試」計劃，如委員欲就參與「先行先試」的指定屋苑或大廈提出建議，署方會就建議作出考慮；及
- (24) 委員如就垃圾收費尚有其他提問或建議，可經由秘書處轉交環保署回應。

7.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支持實施垃圾收費，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讓市民了解有關政策並非懲罰性徵費，並培養環保意識。此外，主席亦請署方積極跟進委員就回收設施方面提出的建議。

委員提問：

第三項：林偉明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設更多元朗區環保回收設施」

(食環會文件第 2 / 202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於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市的回收設施不足。由於元朗區現時只有「綠在元朗

墟」及「綠在朗屏」兩個「綠在區區」回收點，服務點較為分散，很多長者需要攜帶回收物品走一段路方到達回收點；

- (2) 元朗市現在只設一部入樽機，反之天水圍已設有相當多的入樽機。委員希望署方增加元朗市中心的環保回收設施；
- (3) 鄉郊區的回收設施同樣不足，而且部分放置於鄉郊地方的回收桶已演變成一個收集垃圾的地方，委員查詢環保署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4) 現時元朗區只有 25 條鄉村設有回收站，不足以應付地區需要。此外，委員查詢鄉村內大型屋苑的回收情況及環保署將廚餘回收機擴展到鄉郊的時間表；
- (5) 十八鄉曾舉行回收嘉年華會以推廣廢物回收，查詢署方有否舉辦類似推廣活動；
- (6) 按環保署的回應，現時區內已有約七成人口參與家居廢物回收，而「綠在區區」的塑膠回收重量每季平均約 300 多公噸。相較香港每天堆填區的 2 300 公噸塑膠廢料重量，元朗區的回收量相對全港整體數字為低；
- (7) 環境及生態局在鼓勵市民養成廢物回收習慣的同時，應一併檢視區內回收設施容量並作適當調整，以處理隨市民逐漸養成回收習慣而增多的回收物品。另一方面，委員擔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單靠「綠在區區」根本不足以應付區內的回收量，並建議當局考慮參考其他國家做法，以社區回收車直接在屋苑收集回收物；
- (8) 現時「綠在區區」多使用網上平台作宣傳，惟許多長者或因未有使用社交平台而無法得知相關資訊。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要求「綠在區區」加強在屋苑向居民宣傳區內的回收設施；及
- (9) 反映部分居民不知道回收站的位置，建議署方在街市內增設屏幕播放宣傳片，以宣傳回收站資訊或垃圾收費詳情，加強教育宣傳，以免在垃圾收費實施後進一步加劇亂拋垃圾的情況。

10.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至今已有超過 160 個屋苑／住宅大廈參與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覆蓋當區約七成人口。環保署「綠展隊」為參與計劃的屋苑和住宅大廈提供實地支援，協助提升和優化其減廢及回收計劃，並協助物色可靠的下游回收商以妥善處理回收物，轉廢為材；
- (2) 目前「綠在區區」在全港已設有超過 170 個回收點，覆蓋全港約 80%單棟樓宇，而元朗區的「綠在天恩」、「綠在天恒」和「綠在天華」將於 4 月 1 日前後開始營運；
- (3) 「綠在區區」統一接收九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塑膠、廢紙、金屬、玻璃容器、小型電器、四電一腦、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所收集的回收物會送往合適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轉廢為材；
- (4) 元朗區現時設有「綠在元朗」回收環保站、「綠在元朗墟」及「綠在朗屏」兩個回收便利點、13 個定時定點回收流動點及 9 個特設回收街站，除聖誕節和農曆新年假期外，「綠在元朗墟」及「綠在朗屏」全年開放，同時亦提供夜間自助回收服務，方便在職市民於週末及夜間進行回收活動。市民可瀏覽相關「綠在區區」社交媒體專頁所提供的最新消息，包括每月回收流動點的服務時間及位置；
- (5) 「綠在區區」亦會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協助社區收集缺乏商業回收價值的回收物，例如塑膠、玻璃樽和小型家電等。「綠在區區」於元朗區共設有 386 個上門回收點，有需要的住宅大廈或屋苑可透過環保署「綠展隊」聯絡「綠在區區」上門收集回收物。此外，「綠在區區」亦有為鄉郊地區提供回收服務，包括位於十八鄉、屏山鄉、廈村鄉、錦田鄉、新田鄉、八鄉和振興新村等 25 個鄉村，進一步增強鄉郊地區的回收配套；
- (6) 就路邊回收桶，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2 年 4 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及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回收商處理回收物的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運作成效偏低。隨着「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

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為提升社區回收的整體成效，環保署在 2022 年已陸續移除市區（包括元朗市區）的路邊回收桶，並透過現場宣傳推廣活動和張貼告示，鼓勵市民善用已升級的屋苑／住宅大廈及「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設施。另一方面，鄉郊地區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在質和量方面普遍比市區較好，元朗鄉郊地區尚有約 200 套路邊回收桶繼續運作。環保署會密切監察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積極探討其他措施，為鄉郊地區提供有成效的回收支援；

- (7) 市民將垃圾棄置於回收桶的行為並不理想，並且有機會被視作亂拋垃圾；
- (8)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於 2023 年 4 月擴展至元朗區，為廚餘量較高的處所提供免費點對點的收集服務。截至 2024 年 1 月，元朗區共有 48 個場所參與此計劃，包括街市、商場、酒店、醫院、學校、食物工場、住宅等。計劃所收集到的廚餘會運往政府的中央設施處理，將其轉廢為能；
- (9) 為進一步推動家居廚餘回收，署方正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擴展智能廚餘回收服務，預計在今年 8 月大致完成在全港 213 個公共屋邨共安裝超過 700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佔全港家庭人口約三分之一。此外，署方亦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運動委員會的資助項目，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透過「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私人住宅樓宇，包括鄉村，提供回收桶收集廚餘。如私人住宅樓宇的相關持份者（如業委會、居民代表、管理處）已充分溝通，各方已評估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可行性並達成一致共識同意參與，便可向相關的政府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 (10) 為方便小型地鋪食肆回收廚餘，署方會在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以收集鄰近餐廳所產生的廚餘。現時已有 49 個垃圾收集站設立食肆廚餘收集點（包括元朗鳳群街和仁樂坊的兩個垃圾收集站），並計劃於今年第二季擴展至全港近 100 個。此外，署方亦在元朗區餐廳集中的地點，以流動站模式協助收集「餐廳小區」的廚餘。署方亦正研究逐步擴展「餐廳小區」的服務至收集鄰近（包括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的回收途徑；

- (11) 署方會不時檢視個別社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回收設施的運作情況，以及可用資源等因素，優化區內的回收設施或服務，並進行推廣，以進一步完善社區回收網絡；
- (12) 備悉委員就元朗區回收量的意見並會檢視現時的措施，以期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回收的力度；及
- (13) 在私人屋苑、鄉村及小型地鋪食肆都會有不同的廚餘回收設施或措施。如委員觀察到某一地點有增加回收桶的需求，可以向署方提出並探討放置回收桶的安排。

11. 主席總結，委員擔心隨着垃圾收費實施後區內居民對回收設施的需求會大幅增加，特別是廚餘回收設施，希望環保署盡快增加區內回收設施。另外，委員亦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回收設施資訊，讓居民了解區內的回收設施資訊。

第四項：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鄉郊非法棄置垃圾」

(食環會文件第 3 / 2024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和環保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迅速回應了垃圾站外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在兩天內便懸掛了大型勸籲橫額，並將會增設閉路電視；
- (2) 查詢署方會否於該位置增設大型垃圾收集箱，因為現時於該處放置的 16 個垃圾桶經常爆滿，導致地上堆積垃圾。另外，當中部分垃圾箱的窗口已經損壞，希望署方跟進；
- (3) 區內其他鄉郊地方例如牛徑村、蓮花地、水盞田、金爵花園一期等地方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亦十分嚴重，希望署方除了巡查檢視外，能優化周邊環境；
- (4) 內地的垃圾收集箱設備完善，一套已經包括廚餘機、回收分類箱和一般的垃圾裝置，頂部亦設有閉路電視，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參考有關做法；

- (5) 認為署方在燈柱 U8352 附近位置增設的分類回收箱與村口垃圾站相距甚遠；
- (6) 查詢食環署就非法傾倒垃圾的執法工作，以及署方對鄉郊垃圾站經常爆滿的情況的應對方案；
- (7) 認為現時在垃圾站安裝的閉路電視數目較少，查詢食環署會否在其他垃圾站或環境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儘早解決垃圾堆積的問題；
- (8) 現時鄉郊地區部分垃圾站為設有太陽能或自動感應開合垃圾收集設施的智能垃圾站。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增加智能垃圾站數目並增設垃圾壓縮箱，以減少收垃圾的次數及減低垃圾車對鄉郊交通的影響；
- (9) 在鄉郊大路旁邊的垃圾站因位置方便，所以積聚較多大型垃圾，惟外判商有時因壞車問題未能即日收集垃圾。希望署方敦促外判商盡快清理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
- (10) 理解食環署因資源所限而未能在每一個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或進行優化，惟委員擔心若署方未能及時優化垃圾站則會帶來更大的衛生問題；
- (11) 錦田街市現時安裝了大型自動感應開合垃圾收集箱，但由於感應裝置損壞以致蓋子不停開合，還噴出垃圾臭氣。另一方面，委員認為智能垃圾箱需佔用的空間較多，但垃圾收集量卻較普通垃圾桶少；
- (12) 查詢經優化的垃圾站的衛生情況有否改善，以及希望署方提供已優化的垃圾站及已安裝閉路電視的垃圾站的位置資料讓委員考察成效；
- (13) 現時食環署和環保署隸屬同一政策局，希望兩個部門能就處理垃圾及環保問題加強協作；
- (14) 參考內地在實行強制垃圾分類初期會安排工作人員在垃圾站教導或監督市民處理垃圾的做法，查詢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否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派員於垃圾站向市民提供協助；

- (15) 查詢食環署有否就於全港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訂立時間表；
- (16) 位於新田公路的垃圾站每天都爆滿，大部分垃圾是在夜晚時份從其他地方運來的建築廢料，造成衛生問題。由於現時食環署尚未安排於有關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委員查詢如地區人士自行於該處安裝閉路電視會否觸犯法例或構成侵犯私隱，及有關人士是否可向署方提供照片以作檢控用途；及
- (17) 許多鄉郊地區的衛生黑點並非處於垃圾站，現時建築廢料和各樣垃圾堆積成山的情況仍未得到改善。委員認為食環署及環保署應在實施垃圾收費前考慮增加資源，以期處理多年亦未能解決的衛生問題。

14.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及吳永媚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於 2022 年起推動元朗區垃圾站優化工作，直至現時，元朗區 188 個垃圾站中已有 61 個完成優化工作。署方會繼續此計劃，直至完成優化全區的垃圾站；
- (2) 除了垃圾站外，鄉郊尚存在許多棄置於街上的垃圾山，俗稱「放飛機」，所以除了食環署外，環保署和地政總署也有在元朗區安裝閉路電視，而食環署已在區內 92 個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署方已向總部要求增撥資源，以期將措施覆蓋所有鄉郊的垃圾站；
- (3) 元朗有很多發展項目，署方會積極參與規劃工作，希望在新發展區提供足夠的垃圾站。現時元朗區只有 9 個離街式垃圾站，署方希望將來在新發展區內可將鄉郊垃圾站改變為離街式永久垃圾站，以解決鄉郊的垃圾問題；
- (4) 署方現時要求垃圾收集承辦商每日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並視乎垃圾量而增加收集次數；
- (5) 食環署現時於全港合共安裝了 443 支網絡攝錄機，當中元朗區共有 92 支，署方會將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通知相關委員；及
- (6) 署方的網絡攝錄機一般旨在拍攝涉及違例傾倒垃圾車輛的車牌，然後查出車主，再作檢控。如果是私人錄影，市民可以向

署方舉證違例者於車外亂拋垃圾，而提供錄影帶的市民則需要出庭作供。

15.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在 2024 年 1 月的時候，環保署在石湖塘村村口垃圾收集站巡查回收桶時觀察到有部份回收桶的構件受損，署方已指示承辦商將回收桶運返工場進行維修，並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將妥善維修的回收桶重置。另外，環保署亦留意到石湖塘鄰近錦上路一帶有不少新建的村屋，人口密度有所上升，署方已於錦上路增設了一套回收桶，以滿足附近居民的回收需求；及
- (2) 署方已在一些棄置建築廢物熱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監察汽車大量棄置廢物的情況。村民或各位委員也可利用自行安裝的網絡攝錄機，並作為證人，向署方舉報違法行為。

16. 主席總結，鄉郊棄置垃圾問題由來已久，情況或隨垃圾收費實施後加劇，促請環保署及食環署聯同地政總署增撥資源安裝閉路電視及進行宣傳教育，以期減少市民在鄉郊或路邊垃圾站棄置垃圾的情況。同時，他建議環保署增加鄉郊環保回收設施。

第五項：林偉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及張偉琛議員建議討論「有關租置公屋及私人屋苑範圍餵飼野鴿執法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 / 2024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陳勁東先生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梁偉耀獸醫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因應食環署積極於公共地方打擊餵飼野鴿行為，部分人士轉移到一些私人屋苑或公屋地方餵飼野鴿。委員查詢漁護署有否定期到私人地方巡查餵飼野鴿行為；

- (2) 天水圍多處地方皆出現餵飼野鴿的問題，無論是天慈邨、天耀邨、天盛苑，甚至嘉湖山莊皆有白鴿成群的情況，而且到處都是白鴿糞便，導致環境衛生惡劣；
- (3) 現時餵飼野鴿的執法工作是由場所的負責部門或屋苑管理處負責，難以針對性執法。就公共屋邨而言，房屋署相關管理公司的經理或管理層須親眼目睹違法行為，方能行使權力作出票控，而屋苑保安或清潔工人則沒有權力處理違法行為。因此，委員建議政府成立專責部門，以處理餵飼野鴿的執法工作；
- (4) 反映居於公屋平台的住戶深受野鴿問題困擾，惟屋苑經理表示因為違例餵飼野鴿人士行動迅速，屋苑經理未能目睹違例人士的樣貌及違規行為過程，因此難以作出檢控。委員查詢有關部門能否合作解決野鴿問題；
- (5) 對於漁護署表示沒有足夠人手進行巡查及檢控工作覺得失望。希望漁護署和食環署可以組成聯合辦事處，以統一執法工作及加快安排清洗地方；
- (6) 政府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如捕捉、絕育及放回，或餵飼野鴿服用避孕藥，以減少野鴿的數量；
- (7) 認為可參考漁護署處理野豬的做法，捕捉野鴿及進行人道毀滅，同時安裝閉路電視，以提高阻嚇性及加強執法。此外，有關部門亦可加強宣傳，在餵飼黑點懸掛具阻嚇性的橫額；
- (8) 認為要為野鴿絕育難度甚高，因為野鴿繁殖快速，並且已聚居在特定位置。即使現時已沒有人餵飼，野鴿仍會慣性地飛回來，甚至會搶奪居民的食物。委員建議署方捕捉全部野鴿，並一併清理鳥巢；
- (9) 野鴿不但會污染環境，還會傳播病菌，因此建議漁護署考慮將白鴿捕捉及安置於特定地方；
- (10) 元朗大馬路近 YOHO Midtown 的燈柱有很多白鴿聚集，整條燈柱都是白鴿糞，希望食環署清理；及
- (11) 表揚食環署快速清潔 YOHO 巴士站對出位置的白鴿糞黑點，

並查詢食環署會否就有關黑點作定期清潔，及有關清潔工作需否配合漁護署在該處噴灑驅鴿水的安排。

19. 漁護署陳勁東先生及梁偉耀獸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預計在今年 8 月實行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在現行法例下，市民或認為餵飼野鴿並非違法行為，因此仍然進行餵飼活動。但當修訂《條例》實行後，署方會立即檢控餵飼野鴿人士，而檢控罰則是罰款 5,000 元。雖然署方認為當局已就違法餵飼活動訂立一個較高的罰則，但仍需待《條例》落實後方能檢視罰則的阻嚇性。署方也會進行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如在巴士或地鐵等地方刊登廣告；
- (2) 認為現時由相關部門就其專責地方打擊違法行為是最有效的做法。若改由單一部門統一負責執法行動，則需重新調撥資源及人手，惟該單一部門亦未必能充分掌握所有場所的獨特情況；
- (3) 現時《條例》的修例草案仍在審議當中。如獲得通過，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並審視將來執法的安排。署方亦會為各個部門制定清晰的指引，並加強培訓。另外，署方亦會製作宣傳橫額並訂明罰則，以懸掛在區內餵飼野鴿的黑點；
- (4) 對於個別違法行為較為嚴重的地點，署方會視乎情況調配人手加強巡查，惟難以定時巡查某個地點，尤其是私人地方。署方曾在 2023 年成功在元朗區就餵飼野鳥的非法行為作出檢控；
- (5) 署方在 2021 年進行了一個為期兩年的餵飼避孕藥試驗，共選了三個試點。試驗計劃已於上年年底完成餵飼工作，現時正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署方收集的數據進行顧問分析，以了解有關方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署方會於整合顧問的意見後盡快公布結果，以決定是否推廣此計劃；
- (6) 根據普通生物學原理及科學文獻，白鴿聚集和數量過剩的主因是人為餵食。如果把牠們的食物來源移除，牠們就會飛到其他地方覓食，而白鴿的數量及繁殖率會隨食物量減少而慢慢下降；

- (7) 現時署方盡量將資源集中在處理野鴿的主因，就是餵飼問題。有不少文獻指出，如果單純捕捉野鴿而不控制食物來源，捕捉後族羣內的競爭減少，被捕捉的數量很快便會被填充。所以署方希望將資源集中在打擊餵飼野鴿行為，以導絕問題根源。署方亦會繼續審視不同的方法，處理野鴿問題；
- (8) 備悉委員就解決野鴿問題提出的方案及意見，署方會適時檢視成效；及
- (9) 就噴灑驅鴿水事宜，署方會跟食環署溝通安排。另外，驅鴿水的使用屬試驗性質，相信時間不會太長。

20.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知悉 YOHO Midtown 一帶有餵飼白鴿或白鴿羣居所帶來的鳥糞問題，所以一直也有安排清潔工作，並考慮使用高壓水槍進行徹底清理；
- (2) 元朗明渠附近一直有野鴿羣集，署方已在明渠兩旁的兩個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收集情報，並在去年成功向違例人士共提出 45 宗檢控，當中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及
- (3) 現時餵飼野鴿並非犯法，需待《條例》的修例草案通過。

21.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就《條例》修訂舉行聽證會，席上有 40 多個來自不同界別的代表就法案提出意見，區議會代表亦基本上支持法案並認為在《條例》修訂後能起一定阻嚇作用。他期望在《條例》修訂後有關部門能儘快落實詳細執法安排。

第六項：賴珣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環境清潔」
(食環會文件第 5 / 2024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逸輕鐵總站的垃圾桶現時連黑色垃圾膠袋也沒有；
- (2) 有市民反映設於街道上的垃圾桶數量越來越少，因此查詢署方近日是否因應新政策而減少區內垃圾桶數量；
- (3) 隨着垃圾桶數量減少，花槽裏的垃圾會增多。由於花槽的清潔頻率較疏，容易衍生老鼠及蟑螂等問題。委員理解政府希望市民養成將垃圾帶回家的習慣，但希望署方能平衡市民的實際需要；及
- (4) 擔心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市民會將家居廢物棄置於公共垃圾桶內，並造成亂扔垃圾問題。委員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增設公共垃圾桶。

24.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現時一個膠圈加黑色垃圾膠袋的垃圾收集容器會逐步被傳統垃圾桶取締；及
- (2) 現時區內垃圾桶數目的確是減少了，因早前有政策想鼓勵市民盡量減排和盡量將垃圾帶回家或帶去一些回收的位置，但委員若覺得某個地方是有廢屑收集的需要，可以與署方另行商討。署方會勘察有關地方的需要，並且將一些閒置的垃圾桶重新再調整擺放位置。

25.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七項：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清潔及增設排水設施」
(食環會文件第 6 / 2024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27. 委員備悉上述書面回覆。

部門報告：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3年10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7/2024號)**

28. 委員要求漁護署於報告內提供受非洲豬瘟病毒影響的農場的名稱及位置。

29. 漁護署范敬維博士表示，元朗區有十多個農場受非洲豬瘟病毒影響，並會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予有關委員。現時報告中反映的數字是針對農場非法排污而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30. 主席總結，請漁護署稍後向有關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3年10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8/2024號)**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曾接獲洪水橋尚城住戶反映屋苑周邊非法張貼街招影響環境的問題，求助人表示曾多次透過 1823 反映並促請部門加強執法，惟至今問題仍未解決。委員查詢就非法張貼街招的執法工作是否需要人贓並獲，抑或可根據單張上的資料就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 (2) 反映俊賢坊一帶有食肆非法排放污水到雨水渠和明渠，要求食環署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3) 公共屋邨如洪福邨及朗善邨也有鼠患問題，希望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
- (4) 鄉郊部份地方仍然使用旱廁，希望食環署加快轉換現有旱廁至沖水廁所，以改善環境衛生；
- (5) 查詢食環署可否額外增加進行滅蚊行動的地方，因為近日收到市民的求助及投訴，在八鄉南大欖隧道轉車站一帶地方的蚊患非常嚴重。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到錦上路偏遠地方，如元

崗新村、元崗村、大窩村和石湖塘村一帶進行滅蚊工作；

- (6) 大欖隧道轉車站部份地方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管理，查詢食環署會否與管方合作進行滅蚊工作；
- (7) 參考食環署曾於天水圍使用大型滅蚊機的成效顯著，查詢署方會否在鄉郊位置使用滅蚊機，特別在夏季及雨季等蚊子繁殖季節時，以導絕蚊患；
- (8) 查詢元朗市中心誘蚊器的擺放位置及數量等資料，以及往年 5 月及 6 月元朗市中心的誘蚊器指數高企的原因；
- (9) 有市民反映在天水圍市中心運輸交匯處近嘉恩街、銀座及栢慧豪園的垃圾桶附近有許多市民吸煙，並隨處亂拋煙頭。委員希望食環署可加強清洗、張貼街招宣傳或執法檢控，並勸喻市民切勿隨處亂拋煙頭；
- (10) 「綠在區區」於俊宏軒麥當勞附近的回收桶旁常殘餘廢屑，查詢食環署能否配合在回收工作完成後進行清洗；及
- (11) 元崗村巴士站的避雨亭剛維修完畢，很多石屎被倒進後面的花槽，影響去水渠，亦又有很多樹葉被掃進雨水渠，令雨水渠堵塞，希望食環署跟進。

32.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及吳永媚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亂貼街招的情況，如署方在現場看到有人士亂貼街招，會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於 2023 年曾就亂貼街招作出票控，並且每個月清除約萬張街招。署方在檢獲清除的街招後，會按街招上的資料向有關受益人發出警告信，並有機會作出檢控；
- (2) 署方會派員就俊賢坊食物業處所的非非法排污情況作出調查。如發現食物業處所有非法排污行為，署方會轉介環保署跟進；如發現食物業處所不適當處理垃圾，署方會進行執法行動；
- (3) 就洪水橋一帶的滅鼠工作，如相關地方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食環署會與房屋署作聯合視察；

- (4) 現時元朗共有 11 個旱廁，儘管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項目，但仍需地區人士幫忙說服原居民接受進行有關工程，以將旱廁轉換成一些比較衛生的水廁；
- (5) 署方支持擴大滅蚊範圍，盡量把資源放在適當的位置，並且署方會加強大欖隧道的滅蚊工作。就八鄉南一帶，署方一直也有進行滅蚊工作，並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合作，當他們修剪雜草後，食環署便會馬上滅蚊；
- (6) 關於大欖隧道蚊患問題，署方會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商討，就屬於大欖隧道的位置向他們反映蚊患的情況。此外，署方也會於大欖隧道附近的公廁加強滅蚊工作；
- (7) 署方在去年 4 月至 10 月使用了大型的滅蚊機，並擬定於今年再次購買相關服務於 4 月加強滅蚊工作；
- (8) 現時元朗市中心大約有 50 多個誘蚊器，署方稍後會向有關委員提供位置詳情。有關去年 5 月及 6 月的蚊患指數，由於當時正值雨季，積水情況比平時嚴重，署方其後也加強了滅蚊工作，蚊患指數也因而有所降低；
- (9) 就委員提及天水圍亂拋煙頭的位置是署方既知的黑點，署方會再調派便裝同事進行執法及檢控，以起足夠的阻嚇作用。署方在 2023 年於天水圍一帶發出了 380 多張亂扔垃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10) 署方會與「綠在區區」的負責人了解回收的時間表，並且如果「綠在區區」未有於回收後妥善清潔，便會派員巡查；及
- (11) 如元崗村避雨亭的花槽內有建築廢料，署方會轉介給相關部門跟進，並盡快派員清理花槽去水位的樹葉或枝葉。

33. 主席總結，感謝食環署對於委員提問作出的回應。

第十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3年10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9/2024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一項：環境保護署2023年9月至12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
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10/2024號及第11/2024號)

3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二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
(2023年7月至9月)
(食環委文件第12/2024號)

3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表示2024年第二次食環會會議將於2024年4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4月